

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98 号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称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，认购价格为 1 元/股，认购对象包括董监高人员等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：

1、2019 年 6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称，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请说明你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，并结合上述回购股份均价、预计确认的费用、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等，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远远低于回购股份均价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”的基本原则，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是否存在向董监高进行利益输送及财务资助的情况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3、《公告》称，假设锁定期满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公司股票，以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盘价 10.27 元/股预测算，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7,499.65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

股计划会计处理的合规性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 月 23 日